

實質乎？ 口惠乎？

台商在大陸經貿法律體系中之地位

張素欣

近年來台商西進中國大陸投資，在若干投資優惠如「三免四減」、「五免六減」等口號下，加速催化了台商外移的心理誘因；然證諸大陸憲法、法律、中央與地方等經貿法規，卻可發現許多矛盾可資質疑，究竟所謂優惠是「實質」？抑或「口惠」？則有待吾等從中一一釐清……

民國81(1992)年9月18日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公布施行，為兩岸人民之往來立下法源依據，也為兩岸的經貿往來開啓了法治化的歷史。在勞力充沛、工資低廉、市場廣大等投資優勢之下，同文同種此一屬心理層面的感情因素，也一再強化台商西進大陸的熱潮。而大陸當局為鼓勵台商前往投資，相繼頒佈若干立法，並提出若干投資優惠，諸如「三免四減」、

「五免六減」等口號以吸引台商，報章雜誌也相繼報導推波助瀾，成為台商投資大陸的催化劑。本文試圖透過法律面的分析，將我國台商在大陸經貿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加以確定，以釐清台商是否因此而得到優於其他地區投資者的優惠，或者該等投資優惠僅為大陸當局的口惠，以作為台商赴大陸投資時之參考。本文除前言之外，將概說大陸經貿法律發展，並將涉及外商投資之大陸經改

措施做一簡介，進一步詳細說明我國台商在大陸經貿法律上之地位，最後則是結語。

大陸經貿法律發展概說

綜觀大陸的經貿法律發展歷史，可以1979年為分界，在'79年之前，大陸可謂一無法律社會，當時由於大陸的人治色彩濃厚，計劃與行政命令即可取代法律，且立法毫無秩序可言，立法技巧表現零亂。究其原因，除了立